

# 陵川县人民政府

## (征用土地请示)

陵征土请字〔2023〕19号

###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2023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:
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陵川县人民政府申请使用我县土地 10.7420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0.5167 公顷(不含耕地)、建设用地 10.2253 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0.5167 公顷(不含耕地)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0.7420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0.5167 公顷(不含耕地)、建设用地 10.2253 公顷;不涉及国有土地。以上申请土地作为陵川县 2023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。

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;符合《陵川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投资建议计划》;已纳

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陵川县国土空间规划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我县人民政府确认将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和“一张图”。使用我县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。该批次用地已纳入陵川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，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。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不涉及耕地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  
陵川县人民政府  
2023年8月7日

(联系人：崔怡菲 联系电话：0356--6207185 手机：18235684187)

---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